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周俊明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周俊明，男，出生于 1975 年 4 月 5 日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律师，工作地点位于杭州来福士 T2-12 层。历任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、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主任。现任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2021 年 8 月 4 日至今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，5 次董事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及时了解公

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。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 1 次，亲自出席 1 次；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5 次，亲自出席会议 5 次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 次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会前详细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，会议上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探讨，运用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并就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。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，均未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，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，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，并从独立性的角度发表意见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通过现场加线上方式保持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的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协助，按规定要求及时发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与公司管理层就经济环境、行业趋势、公司发展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，并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本人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认为，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

通过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情况

经本人认真审查，公司截至报告基准日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包括对全资子公司也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本人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本人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、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能够严格遵守，未出现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、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部分相关责任人员因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信披规定，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通报批评、监管警示、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。公司积极进行整改，组织董事会和高管团队参加培训，本人非常重视此事，并要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确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

从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截至报告基准日，公司已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件信息进行了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，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完善和落实，针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，本人督促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，从内控制度建设、人员管理、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，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，查漏补缺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严格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，完善落实各项制度，全面加强管控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（八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，并发挥科学决策作用。

（九）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，此次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

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积极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坚持客观判断、审慎表决、独立发表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、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周俊明

2024年4月28日